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08 年 9 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24 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金卡股份(代码 300349)”和“华润三九(代码 000999)”均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因估值方法调整，预计 2013 年 6 月 24 日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相关投资品种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其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影响幅度将有可能超过 0.25%，敬请投资者留意。

待该两只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5 日